

##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 復康巴士服務

#### 檢討復康巴士電召服務收費的安排

#### 修訂前

##### 1.1 平日收費 (星期一至六)

1-3 位乘客收費	4-12 位乘客收費	13-30 位乘客收費
每小時港幣 24 元	每小時港幣 38 元	每小時港幣 58 元
每公里港幣 1.2 元	每公里港幣 1.9 元	每公里港幣 2.9 元

收費按時數 (最少 1 小時) 和里數計算, 另加每次服務費港幣 5 元、泊車費及隊道費 (如適用)。

##### 1.2 假日收費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收費按時數 (最少 4 小時) 和里數計算, 另加每次服務費港幣 5 元、泊車費及隊道費 (如適用)。

#### 修訂後

##### 1.1 平日收費 (星期一至六)

1-4 位乘客收費	5-12 位乘客收費	13-30 位乘客收費
每小時港幣 24 元	每小時港幣 38 元	每小時港幣 58 元
每公里港幣 1.2 元	每公里港幣 1.9 元	每公里港幣 2.9 元

\* 2007 年 9 月實施有關 1 至 4 名乘客的新收費率。

##### 1.2 假日收費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收費按原來 4 小時數 改為 (按每小時計算) 和里數計算, 另加每次服務費港幣 5 元、泊車費及隊道費 (如適用)。

##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

### 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阻礙公共交通服務

2007 年第四季開始分批引入共 20 輛可接載輪椅的 7 座位轎車（見附圖），並將以電召預約形式推出市面供有需要者使用，是次車輛服務特別為輪椅使用者而設，現階段在釐訂收費時，政府將參考一般出租車服務以地區及車程遠近收費的模式，而收費將與一般出租車服務相若。

團體就上述引入新電召服務之 7 座位轎車有以下之關心及提問：

	現時一般的士服務	新引入之 7 座位的士
對象	所有人士	輪椅使用者 ✚ 輪椅使用者泛指需要使用輪椅代步之人士，但如何界定該名人士是真為輪椅使用者？為了確保適得其用，並把最適切服務供給最有需要之人士使用，政府需要釐訂使用者的身份。
收費	以路程之里數收費 ✚ 電召服務需要收取每次 5 元電召費用。	收費將於一般現行的士相若 ✚ 上述車輛是專為輪椅人士而設，電召服務是存在必然需要的，在此項收費理應免除電召服務之額外收費。
車輛運作時間	24 小時	未知 ✚ 建議盡量延長至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停止後一小時內應可接受電召服務，方便輪椅人士在不時之需情況下仍可有交通工具使用。
預約形式	隨時電召	未知